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吉宏
電話：062986202分機22
電子信箱：cjh51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90738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738523A00_ATTCH1.pdf、0738523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國民中小學標準本位評
量計畫」國中小種子教師實作與演練工作坊，請貴校轉知
教師報名，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31號函辦理。
- 二、旨揭工作坊於本（109）年度辦理初階課程，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辦理，課程實施計畫如附件1，重要資訊如下：
 - （一）日期：109年8月3日至25日。
 - （二）對象：
 - 1、領航學校教師。
 - 2、一般現場教師。
 -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期間為109年7月1日起至每場次前7個工作天，請至官網點選報名圖示（網址：<https://www.sbasa.ntnu.edu.tw>）。



(四)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本部（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五)交通及住宿：與會教師請自行處理交通事宜，心測中心不提供停車位；交通費（不含雜費）由心測中心依計畫經費及相關規定核實報支。若需提前一日住宿，請務必提出申請並經心測中心同意後，始得報支住宿費，未經同意者一律不予報支（交通及住宿規則說明如附件2）

(六)研習時數：本工作坊初階課程共2天，心測中心將依實際出席情況彈性核發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12小時研習時數。

(七)其他：行前通知或日期異動，將以電子郵件發送；另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三、請貴校轉知所屬學校工作坊相關資訊並副知心測中心，並請同意參與教師以公（差）假出席。

四、各場次相關問題請洽心測中心承辦人員：

(一)國中—蘇逸娟小姐：02-23620770#233，yichsu@rcpet.ntnu.edu.tw

(二)國小—王雅鈴小姐：02-23620770#231，sakuracat2469@rcpet.ntnu.edu.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